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检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成果，客观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同时不断规范社会组织运作，努力提升社工服务水平,推动全市社会工作健康发展，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 粤府办〔2014〕33号)要求，结合当前东莞社会工作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考核评估，是指依照一定原则、评估伦理守则、规范操作流程、特定评价内容和科学的操作方法，对全市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力量进行行业年度综合考核评估以及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项目(岗位)开展的前置性评估、过程评估及结果评估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部或部分运用财政资金（含政府管理的社会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考核评估。其它由单位自筹经费或通过社会筹资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评估。

**第四条** 为保证考核评估设计和操作的科学性，评估结果客观性，考核评估工作须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实施考核评估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流程中重要环节，由市、镇（街道）社会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中，购买社会工作类服务全年累计超过200万的购买主体，必须组织考核评估。

**（二）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科学制定政府购买服务考核内容及标准，规范考核工作的流程与方法，有序开展考核工作。考核标准和结果通过政府公众网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突出重点，讲究实效。**服务项目考核评估应抓住关键环节，突出重点内容，促进服务机构持续改进，提高质量与效果，保证服务对象受益。考核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资金结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是一项系统复杂的工作，涉及社会工作主管部门、考核对象、评估执行单位（者）和服务对象等主体。具体职责如下：

**（一）主管部门。**市社会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指引并发布，承担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指引的解释修订工作；承担全市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主体行业年度综合考核评估；承担市级财政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市、镇（街道）社会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工作，分别组建全市性考核评估委员会（监督小组）负责本级评估执行过程的监督、初评结果和复核结果的审核工作等。

**（二）考核对象。**市、镇（街道）的社会工作服务承接主体负责组织人员落实自我评估、向有关主体提交评估资料、参与实地考核评估、协调服务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参与评估调查等工作。

**（三）评估执行单位。**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专家团队、其他评估执行团队必须严格按照评估伦理守则、标准和程序开展考核评估，任何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第三方评估机构、专家团队、其他评估执行团队独立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四）服务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市、镇（街道）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应加大群众满意度测评，侧重服务对象和服务合作伙伴等其他利益相关主体对社会工作服务的运作情况和结果评价。

**第三章 评估形式和资质要求**

**第六条** 社会工作服务购买主体可通过委托或公开招标方式遴选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负责执行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工作。市、镇（街）考核评估委员会（监督小组）分别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工作进行实时监督，保障考核评估工作的独立性、公平性和专业性。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资质：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开展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工作所需设施；

（三）组织机构健全，内部治理规范，相关业绩评价良好；

（四）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成立不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五）有与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工作相适应、相对稳定的专业评估人才队伍，包括专业的社会工作人才、专职会计人才等。

**第七条**  社会工作服务购买主体可通过自主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考核评估专家组的形式开展评估工作，并对专家组的资质进行审核及监督专家实施评估工作。参与社会工作考核评估工作的专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规定：

（一）与参评社会工作服务承接主体不存在冲突且无任何利益关系；

（二）熟悉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政策、专业服务理念、专业理论、专业方法和项目设计与运营管理知识，以及了解评估的概念、专业术语、评估理论、评估类型及相应的评估操作方法；

（三）参与考核评估工作的专家学者应具备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的研究成果；行业专家代表则须具备中级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职业资格，同时具备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同类评估工作经验不少于1年；配备相应会计、审计类专业人才。

（四）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社会工作服务购买主体可自行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工作。为保证评估设计的合理性和评估结果的客观性，购买主体自主实施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工作前应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评估原则、评估理论、评估内容、评估方案和评估工具设计、评估数据收集及分析等相关知识。

**第四章 评估内容、操作流程和方法**

**第九条** 根据评估用途的不同，本办法第二条将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划分为前置性评估、过程评估和结果评估三大类。为有效使用财政资金，评估执行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对社会工作服务进行评估。

**第十条** 前置性评估须于社会工作服务正式立项前开展，以确认服务需求、服务方案设计合理性、服务实施条件，从而确认服务开展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避免服务的无效开展和政府公共财政资源的浪费。主要评估内容包括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资源评估、服务方案评估。社会工作服务的需求评估主要包括确定目标服务人群（包括服务人群类别、数量及所在区域等）和确定目标人群需求（包括需求的维度、广泛度及紧迫程度等）两方面。社会工作服务方案的评估主要是对服务方案设计的客观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检验，

**第十一条** 过程评估在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周期内开展，考核实际服务执行情况，优化服务规划、执行与管理。主要评估内容包括服务对象覆盖与服务参与、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性、资源筹措及使用管理、利益相关方满意度调查及评价。过程评估要侧重收集服务对象、购买方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对服务的满意度评价情况。

**第十二条** 结果评估可在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周期内或实施周期结束后开展，其目的在于检验服务实际带来效果（包括产出、成果等）。主要评估内容包括服务对象影响、成本效益分析。社会工作服务结果评估可在客观测量服务实成果基础上，通过考核服务投入和服务成果价值，计算社会工作服务的成本收益比。

**第五章 考核评估结果和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由市、镇（街）民政部门牵头组织财政、服务单位有关人员以及具备一定资质的专家组成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管评估过程，受理考核评估过程中的投诉，复核结果。

**第十四条** 对全市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力量实施行业年度综合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分5个等次，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经考核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具备参加我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及相关资助资格。经考核评估为基本合格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提出整改计划并进行整改（整改未经验收的不得承接新的政府购买服务）。评估当年有违规行为被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立即全面整改并“一票否决”直接列入评估结果“不合格”。连续两年考核评估为“基本合格”、当年评估为“不合格”的，立即列入全面整改并取消其次年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格。

**第十五条**  社会工作服务前置评估设置“通过”和“不通过”两个结果等级。经前置评估结果等级为“通过”的，购买主体可批准社会工作服务岗位（项目）立项实施。经前置评估结果等级为“不通过”则不允许该社会工作服务岗位（项目）立项。

**第十六条** 社会工作服务过程评估和结果评估设置“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结果等级，85分（含85）以上为优秀、80（含80）—85分为良好、60（含60）—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经费支付要与评估考核评估结果挂钩。在评估前，购买服务经费可按合同进度支付90%，余下10%根据评估考核结果支付：评估结果为良好以上的，余下10%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余下的10%扣减5%；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余下的10%扣减7%；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余下的10%全部扣减。由于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未完成导致不合格的，购买主体应当敦促服务承接主体继续提供服务直到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任务的完成；因发生资金使用或管理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或出现情节较为严重的服务事故导致评估不及格的，取消其两年内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资格。

**第十七条** 社会工作服务过程和结果考核评估结果均采用百分制，评估实施单位（者）可根据参评社会工作服务的实际运作周期及运作特点对评估指标体系涉及的各项指标进行赋值。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考核评估。

**第十九条** 社会工作服务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内部的考核评估工作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